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兰太实业关于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并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开展“双百行动”的实际情况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积极组织制订并完善公司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及审批程序。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半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尚无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